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61號

原告 游秉富

被告 歐德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壹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關係仍然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原告

01 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。(三)被告  
02 應自114年6月2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補提繳4,800  
03 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其  
04 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  
05 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  
06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  
07 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

08 (二)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據原告服務證明書  
09 中記載其為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  
10 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  
11 定，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應以5年計，  
12 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，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計  
13 算，原告5年工資總額合計為504萬元【計算式：（8萬元＋  
14 4,000元）×12月×5年＝504萬元】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  
15 額應核定為50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  
16 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68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 
17 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此部分應先徵收2  
18 0,156元（計算式：60,468元－60,468元×2/3＝20,156  
19 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20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2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9 書記官 吳珊華